

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青农经〔2008〕195 号

各州、地、农牧局、市财政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国有贫困农场基础工作的通知》(农办垦〔2008〕17 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牧厅共同制定了《青海省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青海省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有贫困农场是指自然条件差，生产生活基础条件落后，长期亏损或微利、资产负债高，人均收入帮则上低于全国垦区平均水平 60%的农（牧）场。

第三条 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含以工代赈资金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国有贫困农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的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使

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场道路、桥涵、基本农田（含草场）小型农田水利、危旧房改造、人畜饮水、通电通水等方面建设。

（二）生产发殿：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方面的发展，具体包括新品种引进，良种繁育、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技术推广等。

第四条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机构、人员经费。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

（四）修建楼堂馆所。

（五）大中型基建项目。

（六）购买小轿车、移动电话待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七）其他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与本细则第三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五条 国有贫困农场具体标准和重点扶持名单由各级农垦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选择，报请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审查通知后，由省农牧厅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地议后确定。

第六条 各贫困农场根据本场发展规划和实际条件，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及每年的项目早报规划。总体规划主要包括：规划依据、基本原则、区域和项目布局、开发和建设任务、主导产业、产口及保障措施。并以文件形式由各级农垦主管部门向省农牧厅申报。

第七条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实行省级项目管理。国有贫困农场申请贫困农场扶贫资金补助，需编制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各级农垦主管部门将项目申请书上报省农牧厅。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年度拟定扶持的国有贫困农场及其项目。

第八条 省农牧厅根据共同确定的年度扶持的国有贫困农场及其

项目，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农业部。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政安排的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和中央财政下达的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额度和项目，会同省农牧厅共同审定项目并下达资金。

第十条 各贫困农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档案，扶妯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凡属于《政府采购法》范围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省农牧厅要加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预算执行、施工组织管理、招标等方面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并何等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预算，按照支农、扶贫资金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 省农牧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实施的国有贫困农场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一）检查验收程序：各项目单位应对实施项目进行自查自验，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各级农垦主管部门上报省农牧厅和财政厅，省农牧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贫困农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未能达到要求的，今后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二）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1、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我成后的监督和保障措施等。

2、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预算、财务报表、同级守军报告等相关资料。

3、项目的绩效评估。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建设成果、培训技术、安置职工就业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各贫困农（牧）场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国有贫困农

场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由各级农垦主管部门上报省农牧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扶贫资金监测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的地区，由同级部门将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录入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对骗取、截留、挪用、滞留农场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